

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放民間團體提案計畫

107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持續辦理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：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，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，公開委員名單，會議紀錄全文上網，並開放民間提案。

貳、辦理原則

經 105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(下稱本部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，開放民間提案。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，為符合本小組任務及職掌，提案主題限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（以六大工具[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培力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預算]分類）議題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為符民主程序多數決及提案內容代表性，暫不開放個人提案，開放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）提案；為利議事進行及公平原則，同一團體 1 次提案以提 1 案為限。
- 三、於本部網站及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告「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民間提案表」，由提案團體填列，經本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名委員組成初審分組，確認提案符合主題及提案單位性質後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 - (一)初審分組組成原則：視提案主題（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培力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預算）選任本小組委員，其中民間委員應至少 1 名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
 - (二)初審分組會議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，研擬意見提供初審分組委員參考。
 - (三)因不符前述原則而未受理者，將函復提案團體理由。
- 四、提案經本小組會議決議，函復提案團體結果。

參、計畫程序

- 一、第一階段受理：每年自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受理提案。續經本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名委員召開初審會議確認提案，本部於 3 月 15 日前回復提案團體是否受理。受理提案於該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後，函復提案團體結果。
- 二、第二階段受理：每年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提案。續經本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名委員召開初審會議確認提案，本部於 6 月 20 日前回復提案團體是否受理。受理提案於該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後，函復提案團體結果。
- 三、第三階段受理：每年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1 日止受理提案。續經本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名委員召開初審會議確認提案，本部於 10 月 20 日前回復提案團體是否受理。受理提案於該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後，函復提案團體結果。

肆、附件

- 一、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團體提案表。
- 二、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團體提案初審分組審查表。

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團體提案表 (提案團體填寫)

提案團體	(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		
提案代表姓名		提案代表職稱	
聯絡電話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
案由			
主流化議題類別	☐ 性別影響評估 ☐ 性別培力 ☐ 性別統計 ☐ 性別分析 ☐ 性別專責機制 ☐ 性別預算		
提案說明			
提案原則：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第1點及第2點規定，為符合本小組任務及職掌，提案主題限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（以六大工具[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培力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預算]分類）議題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二、為符民主程序多數決及提案內容代表性，暫不開放個人提案，開放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）提案，為利議事進行及公平原則，同一團體1次提案以提1案為限。 三、本提案表由提案團體詳實填列，因不符前述原則而未受理者，將函復提案團體理由；受理之提案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議決後，函復提案團體結果。			

註：請提案團體填妥本表後，於受理期限內檢附立案證書影本，函送「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」。

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團體提案初審分組審查表 (本部初審使用)

提案團體	
案由	
主流化議題類別	☐ 性別影響評估 ☐ 性別培力 ☐ 性別統計 ☐ 性別分析 ☐ 性別專責機制 ☐ 性別預算
提案說明	
初審分組審查 不受理理由	☐ 提案主題未符 ☐ 提案團體未符